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14年）》、《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投资物联网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寻求良好的物联网投资并购机会，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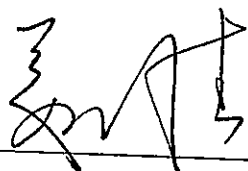
2.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王维航先生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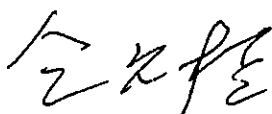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姜培维



仝允桓



仝伟

